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增城区国土规划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朱村街朱村村、凤岗村土地面积 18.0799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的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朱村街朱村村、凤岗村土地面积 18.0799 公顷）原纳入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第八批次开展用地报批工作，并办理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后由于与第八批次内的其他地块所使用的指标不同，故重新纳入了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报审批。

经社保部门反馈意见，对于只是涉及批次号更改的情况，该批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涉及的征地红线及面积地类未发生变更，购买社保人数及金额不变，因此由国土规划局出具一份更正说明作为依据，不再另行更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材料。

特此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